

# 2026 年惠南镇镇管河道设 施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31251030147244-15285419

预算编号：1525-13108536、1525-K13117241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19
第三章项目合同 .....	4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69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在线服务—投标人—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

**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客服）

#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2026年惠南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
- (3) 具有承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场所等相关条件；
- (4)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5)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惠南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2、项目编号：**310115131251030147244-15285419**

3、预算编号：**1525-13108536、1525-K1311724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惠南镇镇村级河道633条段，共有337.445km，其中镇级河道39条（107.103km），村级河道445条（217.66km），其他河道149条（12.682km）。陆域保洁面积156.3985万m<sup>2</sup>，水域保洁面积444.2177万m<sup>2</sup>（其中镇级河道204.7732万m<sup>2</sup>，村级河道225.9428万m<sup>2</sup>，其他河道13.5017万m<sup>2</sup>），绿化养护75.4726万m<sup>2</sup>（其中二级绿地12.4197万m<sup>2</sup>，林带39.6681万m<sup>2</sup>，样板水系绿化5.9826万m<sup>2</sup>，水生植物17.4023万m<sup>2</sup>），堤防641.392km，防汛通道11.4597万m<sup>2</sup>，栏杆89393m，标识标牌667块。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5、服务范围：浦东新区惠南镇。

6、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采购预算金额：3157.8600万元；最高限价：3119.9298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于 **2025-11-2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活动。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1000元/本）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5 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12-25 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303。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303。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1正6副；

（3）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投标人，将拒绝签收其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

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联系人：范老师

电 话：3802298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

联系人：周心怡

电 话：68161573

邮 箱：1332732305@qq.com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惠南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2	资金来源: <b>财政资金</b>	
3	关于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4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b>2025 年 12 月 6 日 10: 00 时整</b>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 <u>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递交或以邮件形式将扫描件 (加盖公章) 发送至 1332732305@qq.com。</u>	
5	答疑会时间: 如有, 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③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 ④投标人资质证书;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 ⑥如“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里有特定要求的, 则须增加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分项表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可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人员配置表》）；</p> <p>（3）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0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p> <p>联系人：周心怡</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b><u>(本项目不适用)</u></b>
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2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6）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 投标承诺书</p> <p>➢ 投标函</p> <p>➢ 授权委托书</p> <p>➢ 开标一览表</p>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7)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p> <p>(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9)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0)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1)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5)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16)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lt;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gt;的通知》的通知,各投标人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p>	
1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人	
15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b>(本项目不适用)</b>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6	<p>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17	<p><b>政策功能：</b></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p>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 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 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 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 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 10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 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 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成交）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公开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项目合同

### 8.1.5 投标文件格式

###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服务要求，通过对服务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0.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0.3.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2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

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处理。

10.3.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0.3.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0.3.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项目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为达到项目招标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公开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特别说明：参考依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沪财采〔2014〕32 号文明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目前尚无新的电子采购管理办法，且电子平台操作中也默认以投标人确认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方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成交）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

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68161573。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六) 授予合同

### 27 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代理费

27.1 中标（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人自行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 中标（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并下浮10%。

27.4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26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3.3条款确定的中标（成交）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投标人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成交）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成交）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 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 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需求

#### 一、概况：

项目概况：惠南镇镇村级河道633条段，共有337.445km，其中镇级河道39条（107.103km），村级河道445条（217.66km），其他河道149条（12.682km）。陆域保洁面积156.3985万 m<sup>2</sup>，水域保洁面积444.2177万 m<sup>2</sup>（其中镇级河道204.7732万 m<sup>2</sup>，村级河道225.9428万 m<sup>2</sup>，其他河道13.5017万 m<sup>2</sup>），绿化养护75.4726万 m<sup>2</sup>（其中二级绿地12.4197万 m<sup>2</sup>，林带39.6681万 m<sup>2</sup>，样板水系绿化5.9826万 m<sup>2</sup>，水生植物17.4023万 m<sup>2</sup>），堤防641.392km，防汛通道11.4597万 m<sup>2</sup>，栏杆89393m，标识标牌667块。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119.9298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实质性响应条款）**

**二、服务区域：**浦东新区惠南镇。

#### 三、设施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施量
一	市场化养护费		
(一)	镇级河道		
1	巡查及监测工程		
	镇级河道常规巡查	km	107.1
	直立挡墙定期巡查（陆上）	km	29.34

	直立挡墙定期巡查（水上）	km	29.34
	护坡、护脚巡查	km	10.32
	土堤、土坡巡查	km	92.86
	河道绿化巡查	m <sup>2</sup>	291740
2	土堤、土方工程		
	非通航河道 整修土坡 I - II 类	m	92859.39
3	护岸、挡墙工程		
3.1	护岸、挡墙工程（工程年限≤5年）		
	浆砌块石护坡维修（镇级）	m	991.9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墙体）（镇级）	m	600
	混凝土挡墙（镇级）	m	280.67
	木桩（打入式）护岸维修、养护（镇级）	m	4744.5
	砼板结构（镇级）	m	4492.4
	砼板带矮墙（镇级）	m	350
	生态螺母块（镇级）	m	
3.2	护岸、挡墙工程（工程年限>5年）		
	浆砌块石护坡维修（镇级）	m	9330.51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墙体）（镇级）	m	24944.12
	混凝土挡墙（镇级）	m	3515
	木桩（打入式）护岸维修、养护（镇级）	m	28472
	砌石护坡带矮墙（镇级）	m	2254.37
	砼板结构（镇级）	m	11208
	砼板带矮墙（镇级）	m	4308
	生态螺母块（镇级）	m	8871.13
4	防汛通道		
	防汛通道修复	m <sup>2</sup>	93880
5	河道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	m <sup>2</sup>	99037
	绿地养护	m <sup>2</sup>	192703.28
	挺水植物养护	m <sup>2</sup>	60469.2
6	附属设施		
	钢栏杆（维修）	m	8987.89
	钢栏杆（维修）<5年	m	
	砼栏杆（维修）	m	27886
	砼栏杆（维修）<5年	m	6105
	河道标志牌（擦洗）	套	205

7	保洁 (含垃圾外运)		
	镇级水域保洁	m2	2809509.83
	镇级陆域保洁 (近郊)	m2	642615.4
8	景观设施		
	水生态修复	m2	35864
	亲水平台	处	32
	景观桥梁	座	2
	景观建筑	处	16
	座椅	个	230
	垃圾桶	个	152
	标识导引牌	个	126
	景观灯带	m	12212
	庭院灯	个	513
	草坪灯	个	337
	抱树灯	个	110
	投光灯	个	130
	logo 灯箱	个	9
	景观喷泉	处	2
	提升泵站	座	1
(二)	村级河道		
1	巡查及监测工程		
	村级河道常规巡查	km	217.66
	直立挡墙定期巡查 (陆上)	km	45.13
	直立挡墙定期巡查 (水上)	km	45.13
	护坡、护脚巡查	km	3.22
	土堤、土坡巡查	km	233.36
	河道绿化巡查	m2	283433.08
2	土堤、土方工程		
	非通航河道 整修土坡 I - II 类	m	233362.14
3	护岸、挡墙工程		
3.1	护岸、挡墙工程 (工程年限≤5 年)		
	浆砌块石护坡维修	m	23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 (墙体)	m	6231.1
	混凝土挡墙	m	15113.5
	木桩 (打入式) 护岸维修、养护	m	17762
	砼板结构	m	19454.8

	砼板带矮墙	m	2379.7
3.2	护岸、挡墙工程（工程年限>5 年）		
	浆砌块石护坡维修	m	3198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墙体）	m	18279
	混凝土挡墙	m	5508.8
	木桩（打入式）护岸维修、养护	m	58344
	砌石护坡带矮墙	m	871
	砼板结构	m	27309.7
	砼板带矮墙	m	1870
	生态螺母块	m	5819
4	防汛通道		
	防汛通道修复	m2	20264.5
5	河道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	m2	25160
	绿地养护	m2	258273.08
	挺水植物养护	m2	110010.27
6	附属设施		
	钢栏杆（维修）	m	9482
	钢栏杆（维修）<5 年	m	
	砼栏杆（维修）	m	20460.4
	砼栏杆（维修）<5 年	m	13617.45
	河道标志牌（擦洗）	套	462
7	保洁（含垃圾外运）		
	村级水域保洁（重点）	m2	3333177.2
	村级陆域保洁（近郊）	m2	870641.29
8	景观设施		
	水生态修复	m2	110232
	亲水平台	个	1
	景观桥梁	个	1
	景观建筑	个	1
	提升泵站	座	1
	草坪灯	个	16
	投光灯	个	4
	logo 灯箱	个	1
(三)	其他河道		
1	巡查及监测工程		

	村级河道常规巡查	km	12.682
	直立挡墙定期巡查(陆上)	km	0.48
	直立挡墙定期巡查(水上)	km	0.48
	护坡、护脚巡查	km	0.053
	土堤、土坡巡查	km	20.079
	河道绿化巡查	m <sup>2</sup>	5530
2	土堤、土方工程		
	非通航河道 整修土坡 I-II类	m	20079
3	护岸、挡墙工程		
3.1	护岸、挡墙工程(工程年限≤5年)		
	浆砌块石护坡维修	m	53
	浆砌块石护岸维修(墙体)	m	62
	混凝土挡墙	m	152
	木桩(打入式)护岸维修、养护	m	744
	砼板结构	m	1120
3.2	护岸、挡墙工程(工程年限>5年)		
	混凝土挡墙	m	327
	木桩(打入式)护岸维修、养护	m	3337
	砌石护坡带矮墙	m	701
	砼板结构	m	2067
4	防汛通道		
	防汛通道修复	m <sup>2</sup>	452
5	河道绿化养护		
	绿地养护	m <sup>2</sup>	5530
	挺水植物养护	m <sup>2</sup>	3543.3
6	附属设施		
	钢栏杆(维修)	m	74
	钢栏杆(维修)<5年	m	
	砼栏杆(维修)	m	1745
	砼栏杆(维修)<5年	m	1033.3
	河道标志牌(擦洗)	套	
7	保洁(含垃圾外运)		
	村级水域保洁(重点)	m <sup>2</sup>	195160.46
	村级陆域保洁(近郊)	m <sup>2</sup>	50728.7
8	景观设施		
	水生态修复	m <sup>2</sup>	145

##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养护任务

本养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四责六护”，养护单位应当在养护过程中承担起“巡查发现、水质检测、养护处置、定期报告”责任，充分发挥养护单位“河长助手、河湖卫士”的作用，做到“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通过对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以及河道垃圾处置等措施，落实河道设施综合养护，强化网格联动机制，有效提升河道养护管理水平，维护水质稳定，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保持正常调蓄排涝能力，保障防汛安全。

### （二）养护内容

本次河道养护方案涉及惠南镇镇村级河道 633 条段，共有 337.445km，其中镇级河道 39 条 (107.103km)，村级河道 445 条 (217.66km)，其他河道 149 条 (12.682km)。陆域保洁面积 156.3985 万 m<sup>2</sup>，水域保洁面积 444.2177 万 m<sup>2</sup> (其中镇级河道 204.7732 万 m<sup>2</sup>，村级河道 225.9428 万 m<sup>2</sup>，其他河道 13.5017 万 m<sup>2</sup>)，绿化养护 75.4726 万 m<sup>2</sup> (其中二级绿地 12.4197 万 m<sup>2</sup>，林带 39.6681 万 m<sup>2</sup>，样板水系绿化 5.9826 万 m<sup>2</sup>，水生植物 17.4023 万 m<sup>2</sup>)，堤防 641.392km，防汛通道 11.4597 万 m<sup>2</sup>，栏杆 89393m，标识标牌 667 块。

### （三）养护标准

#### 1、巡查

主要包括常规巡查、定期巡查、特别巡查三项。常规巡查为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镇级河道巡查要求不少于 3 天 1 次，村级河道及其他河湖要求不少于 1 周 1 次。定期巡查指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特别巡查指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 2、陆域保洁标准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坏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 3、水域保洁标准

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m<sup>2</sup> 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m<sup>2</sup> 以下。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拦

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凡遇到支流，必须向支流延伸 20m 进行保洁，支流保洁标准与保洁河道一致。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

#### 4、绿化养护标准

绿化植物处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 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三叶草、草坪、乔木、灌木，水生植物等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侧重劣五类河道整治、生态河道、黑臭河道和骨干河道的绿化养护。

#### 5、堤防养护标准

堤防护岸的养护是指维修养护单位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以及局部恢复。河道堤防设施保持完整，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

硬质护岸出现裂缝及缺损应及时修补，墙顶沉降超过 0.20m 应及时加高，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 6、防汛通道

防汛通道养护应保证道路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 7、标识标牌及栏杆养护标准

配套的宣传牌、警示牌以及河长公示牌，进行清洁维修和刷漆处理。标识牌内嵌标识纸张两面定期更换，一般为一年一次。

栏杆、标识标牌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和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栏杆、标识标牌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护栏表面应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栏杆、标识标牌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 （四）日常养护基本要求

## 4.1 河道陆域保洁

陆域是指河口线外侧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区域。主要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坏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清理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惠南镇处于近郊区域，陆域保洁频率应镇级河道每三天1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每周1次，特殊时段，需加强河道陆域保洁次数。

## 4.2 河道水域保洁

河道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河道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5000m<sup>2</sup>内漂浮物面积不超过1m<sup>2</sup>，坡面垃圾及时清除。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凡遇到支流，必须向支流延伸20米进行保洁，支流保洁标准与保洁河道一致。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设施完好。作业时须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镇级河道2天1次，村级河道及其他3天1次，特殊时段，需加强河道水域保洁次数。

对养护作业过程中收集的垃圾处置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并合理合规的处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等。

## 4.3 河道绿化养护

### 1、养护基本要求

#### （1）松土、除草

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 （2）施肥

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 （3）修剪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

2) 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3) 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边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 （4）病虫害防治

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 (5) 灌溉排水

1) 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必须一次浇透；梅雨季节适时开沟排涝。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 2、养护具体要求

### 1、乔、灌木

(1)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修剪要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3cm的，应涂防腐剂。

(2) 灌木修剪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3)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4) 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 2、草坪

(1)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2) 一类区域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类区域的草坪，应在返青前，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3) 平地上草坪高度控制在10m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在15m以内。

### 3、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2) 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3) 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4) 杂草的去除忌使用除草剂。杂草采取春季淹水和人工拔除的方法，维护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

## 4.4 护岸养护

### 1) 土堤、木桩护岸

土堤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坍塌或墙后填土区下陷时，应及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土堤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宽度小于5mm、深度小于0.5m的裂缝，一般采取封闭缝口处理；宽度5~10mm、深度0.5~1m的裂缝，采取开挖回填处理；宽度大于10mm、深度大于1m的裂缝，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土堤堤身、木桩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取毒杀、诱杀、扑杀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木桩护岸应完整连续，整体线形平顺，木桩缝隙间无明显漏土现象。如出现倾覆、折断等，及时予以更换或修复，回填墙后土。

## 2) 硬质护岸

### (1) 混凝土（仿木桩）和钢筋混凝土插板桩结构

混凝土的微细表面龟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等材料涂刷封闭处理。

混凝土缺损面积大于100cm<sup>2</sup>，应采用C25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裂缝宽度大于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渣洗净，采用1:2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环氧树脂或聚合物修补。钢筋混凝土局部钢筋腐蚀严重时，则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等级重新浇筑。

墙顶低于设计高程0.2m（含0.2m），经鉴定结构趋于稳定，应及时加高墙顶。施工时须将原墙顶面凿毛，清渣洗净，采用细石混凝土加高到原设计高程，其混凝土强度和墙身宽度按原设计标准。

### (2) 砌石体（叠石）结构

砌石体包括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干砌块石等三种结构形式。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小于5cm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M10水泥砂浆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大于5cm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C20细石混凝土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下陷，应按原标准重新砌筑。

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墙体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堤防一般性损坏修复在24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修复不超过3天，并保持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

## 4.5 防汛通道养护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 （1）水泥混凝土路面

对宽度小于等于3mm的轻微裂缝可采取扩缝灌浆的方法处理。对贯穿全厚的宽度大于3mm小于15mm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条带照面进行补缝。对于宽度大于15mm的严重裂缝，可采用全深度局部修补。

表面破损、露骨可采用HC-EPM环氧修补砂浆对路面进行修补。路面跑沙、骨料裸露可采用HC-EPC水性环氧层修补砂浆进行修补，道路有坑洞、破碎时应凿除修复区内的混凝土，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浇筑。

### （2）预制块路面

局部路面损坏时应取出损坏或沉陷部分的砌块，清除砌块下松散的垫层料，如基层损坏先对基层进行补强，参照周围原砌块路面高度，按一定的抛高量铺筑垫层料，并铺预制块，撒填缝料，使之密实饱满并加以压实。

### （3）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轻微裂缝可采取稀浆封层、微表处、碎石封层等措施处理。

#### 裂缝维修

在高温季节全部或大部分可愈合的轻微裂缝，可不加处理。在高温季节不能愈合的轻微裂缝，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进行处治。

①将有裂缝的路段清扫干净并均匀喷洒少量沥青（低温、潮湿季节宜喷洒乳化沥青），再匀撒一层2-5mm的干燥洁净石屑或粗砂，最后用轻型压路机将矿料碾压。

②沿裂缝涂刷少量稠度较低的沥青。

对于路面的纵缝或横向的裂缝，应按裂缝的宽度按以下步骤分别予以处治：

1、缝宽在5mm以内：

（1）清除缝中杂物及尘土。

（2）将稠度较低的热沥青（缝内潮湿时采用乳化沥青）灌入缝内，灌入深度约为缝深的2/3。

（3）填入干净石屑或粗砂，并捣实。

（4）将溢出缝外的沥青及石屑、砂清除。

2、缝宽在 5mm 以上：

（1）除去已松动的裂缝边缘。

（2）用热拌沥青混合料填入缝中，捣实。缝内潮湿时应采用乳化沥青混合料。

### 车辙维修

当堤顶沥青路面出现车辙和推移时应及时维修。对于连续长度不超过30m、辙槽深度小于8mm的，可通过对路面烘烤、耙松、添加适当新料后压实即可。当沥青面层磨损、横向推移时，应清除不稳定层，用铣刨机拉毛，重铺面层。当基层或土基不稳定时，应先进行补强处理后，再修复面层。对于因基层施工质量差引起的车辙、推移，在重新摊铺面层前应先行处理好软弱基层。

### 路面泛油维修

当沥青路面有轻微泛油，表面石子仍外露的路段可不作处理。对于局部施工质量差引起损坏且出现坑槽破坏的，按坑槽修补方法维修。对于大段泛油严重，磨擦系数降低较多，影响抢险车辆行车安全的可采用碎石压入法处治或铣刨原路面重新摊铺面层。

## 4.6 河道附属设施养护

### 1、河道标识标牌

河道标识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河道标识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内嵌标识纸张两面定期更换，每年不少于 1 次。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 1 次。

### 2、河道栏杆

河道栏杆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当护栏发生较严重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

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 1 次。

## 4.7 河道“三清”

清理沉船、鸡鸭棚、倒伏树木等，确保水系畅通，环境整洁。

## 4.8 巡查及监测

- 1、巡查及监测应有专人负责，巡查和监测的内容、周期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2、巡查及监测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及监测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及监测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并同步上传河道养护 APP。
- 3、对于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 4.8.1 巡查

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定期巡查和特别巡查。

- 1、常规巡查：指经常性的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分为堤防护岸巡查、水面及河床巡查、防汛通道巡查、河道绿化巡查和河道附属设施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 2、定期巡查：指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
- 3、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 （1）堤防护岸巡查

堤防护岸巡查内容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

土堤：重点巡察堤身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情况。

防汛墙及附属结构：

- 1) 墙体下沉、倾斜、位移情况，墙基冒水、冒砂情况。
-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
- 3) 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剥落、鼓肚、渗漏、坡脚掏空、护坡坍塌情况。
- 4)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老化、流失，泄水孔通畅情况。
- 5) 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船行波冲刷情况，墙后回填土下沉情况。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2）防汛通道巡查

主要巡察通道路面开裂、坍塌、沉降情况，路面有无障碍、堵塞和堆载。通道两侧路肩塌陷情况，排水明沟和管道淤积影响排水情况。防汛通道整洁情况。

#### （3）水面及河床巡查

水面巡查内容包括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拦漂和水质改善设施的完好情况等。河床巡查的重点部位包括弯道河段、束水河段和水泵闸上下游河段等。巡查内容为河床、排水管口有无冲淤，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河床巡查尽可能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

#### （4）河道绿化巡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有无违法占用、损坏现象，有无明显枯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现象。

草坪、乔木、灌木及花槽等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肢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 （5）河道附属设施巡查

护栏：有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剥落、锈蚀情况、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有无松动现象。栏杆整洁情况。

标牌：稳固、完好情况。表面整洁、内容准确、字迹清晰情况。

### 4、巡查频次

本项目涉及河道保洁以及河道绿化、附属设施、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工作，频次汇总如下表：

**养护频次表**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巡查频率	堤防护岸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2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1次。	定期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	特殊巡查：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时	可通过陆上、水上两种方式巡查。
	水面及河床				河床巡查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进行。
	河道陆域及绿化				在病虫害及台风季节加强巡查频率
	附属设施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2天1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村级及其他河道	3天1次	
陆域保洁	镇管河道	3天1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村级及其他河道	1周1次	
绿化维修养护 (三类区域)	草坪	松土、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垄沟治理： 一年1次； 除草：半年1次； 灌溉：夏季遇旱每月1次	
	水生植物	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一年1次； 修剪：1年2次；	
附属设施	栏杆	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 每年不少于一次。	
	标牌	及时更新调整公示信息，根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	
堤防护岸		及时清理、修复。	

#### 4.8.2 监测

监测包括堤防护岸监测、水位及河床监测、水质监测。

##### 1、堤防护岸监测

###### (1) 堤身沉降与位移监测

根据管理需求宜对重点河段的堤顶或墙顶高程进行测量，一年1次，堤防护岸显著位移应进行跟踪监测，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 (2) 渗流观测

遇汛期高潮位，应对堤防护岸（含墙身、变形缝、基础、防汛闸门、板桩接缝等）的渗水情况进行观测，严重时应加强观测。

###### (3) 裂缝观测

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应选择有代表性的位置，设置固定裂缝观测标志，每周观测1~2次。在进行裂缝观测时应当同时记载即时气温，并了解护岸墙体结构，记载变化情况。

## 2、水位及河床监测

### （1）水位观测

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水位观测。水位观测可充分利用已有水文站网和沿江（海）外围水闸的水位测站的资料。如河道养护管理范围内无水位测站点，可根据防汛需要设置水尺进行观测，掌握河道水位变化情况。

### （2）河床监测

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断面测量，以确定河床冲淤程度。河床有严重淤积（阻水障碍物等）、冲刷时必须进行河道断面测量。断面间距以能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为原则，遇在闸或坝下非护底河段必须设置特定测量断面。断面测量可利用河道疏浚测量资料。

## 4.9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 4.9.1 防汛防台

1、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3、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6、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7、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8、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 五、人员配备

投标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投标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参照《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投标单位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需求。投标单位人员年龄应符合上海相关用工规定。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职称，水利（市政）、绿化系列中级工程师各1人；**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应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在职承诺，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职称技术人员：包括水利专业、绿化专业中级及初级职称人员配置；

技术工：包括绿化中高级工，河道修防工、筑工（泥工）、木工、电工、油漆工、焊工、钢筋工、车船驾驶等人员配置，实行持证上岗。同时，根据当前河道各类设施量的现状，合理增配如水生态修复等技术工。

普通工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量需求合理配置。

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工人基本配置参照下表。

#### 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重点保障河湖每 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2 次确定
		市管河湖每 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水面保洁	区管河湖每 8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2 天 1 次确定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每 6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市区管河湖绿化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镇村级河湖绿化

说明：1. 重点保障河湖是指需提高养护标准的河湖，包括景观区域、城区、开发区的河湖等，可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镇村级河道水域保洁多为人工打捞，可适当提高人员配置标准。

#### 惠南镇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工人配置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镇管（107 公里）	村级及其他河道（231 公里）	小计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水面保洁	26	58	84	
		镇级河道水域（204.7 万 $m^2$ ）	一般水域（239 $m^2$ ）	小计	
	绿化养护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2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17	20	37	
	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124197 $m^2$ ）	林带（396681 $m^2$ ）	样板水系绿化及水生植物（233848 $m^2$ ）	小计
		6000 平米配 1 人	20000 平米配 1 人	6000 平米配 1 人	

	最低配备 (人)	21	20	39	80	
合计 (人)					201	

## 六、设备配置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

###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 (艘)	航行速度 $\geq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 (艘)	航行速度 $\geq 10$ 公里/小时	3 公里/艘	6 公里/艘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巡视车 (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载货车 (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 惠南镇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船舶、车辆配置		合计	备注
		镇管 (107 公里)	村级及其他河道 (231 公里)		
巡查船 (艘)	航行速度 $\geq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14	50
最低配备数 (艘)		4	10		
保洁作业船 (艘)	航行速度 $\geq 10$ 公里/小时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36	30
最低配备数 (艘)		12	24		
巡视车 (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14	30
最低配备数 (辆)		4	10		
载货车 (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16	
最低配备数 (辆)		5	11		

注：投标单位应具有 1 艘具备高效、过滤、沥干各类水面漂浮物、油污、蓝藻的智能水面保洁船；同时承诺在设备中配置 20% 电动型保洁作业船或保洁作业设备，纳入合同期管理考

核要求。

## 七、考核标准

### 7.1 考核方式

引入“精细化养护，过程化考核”概念，着重河道养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将年度河道养护考核质量评价分为日常考核(80%)、年度考核(20%)两部分成绩组成，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养护企业业绩档案。

#### (一) 日常考核内容

日常考核由三块内容组成，分别为日常管理考核、日常巡查考核、及村居月度考评。采用 100 分制评分，分值占年度总分 80%。

##### 1. 日常管理考核内容

对养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内容包括信息上报、工作例会、工作月度计划总结完成情等方面。

##### 2. 日常巡查考核内容

管理部门结合日常巡查和外部评价体系反映养护质量不到位的责任性问题。

外部评价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浦东河道长效管理 app、市民热线、网格案卷、委托第三方测评等方面反映的问题。

###### (1) 主动发现问题处置

对于养护单位在巡查中所主动发现的问题，通过河道长效管理系统上报并及时派单给各班组，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养护质量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等相关标准。处理过程及结果应按养护资料归档要求做好文字、影像记录，每月末将本月巡查整改情况上报管理部门。

###### (2) 被动发现问题处置

管理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深入现场，了解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对于由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河长办、市民热线、网格监督员、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等发现、反映的问题将以工作联系单河道巡查 app 派遣等形式将问题发至养护单位，养护单位接件后须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确认属性，24 小时内联系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管理部门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后对比照片和联系单回执给管理部门，由管理部门复核后结案。

###### (3) 事件管理

河道养护事件指除设施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

养护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应全面掌握河道范围动态，是各类河道违法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一旦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阻止、查明情况，并立即报告相关居村级河长请求处理，同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 3. 村居月度考评

每月 20 日左右，各村居对各自辖区内的河道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打分，打分完成后上报镇管理部门。

村居打分完成后，管理部门将汇总三块内容打分，形成月度考核总分，并做考核情况通报。

## （二）年度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分值占年度总分 20%。内容包括：

### 1. 基础工作（50 分）

基础工作中包括：养护中标单位的组织管理、一河一档、项目部设置、人员配置、设备配置是否齐全，根据相应赋分标准进行赋分。

### 2. 河道疏浚（20 分）

养护中标单位在河道疏浚工程的组织实施是否合规、完成进度是否按进度完成、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根据相应赋分标准进行赋分。

### 3. 应急保障（10 分）

区级及以上迎考、紧急任务等，工作开展及时，保障措施有效。保障不力每次扣 2 分。防汛防台期有应急预案，防汛期间，防汛设施保持完好，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落实，抢险迅速有力；对平时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设施到位，抢险迅速有力；职责范围内无责任性事故，及时汇报无防汛应急预案或无日常应急措施，或应急处理未完成一次扣 1 分，发生人为责任性事故则此项不得分。

### 4. 水质达标（10 分）

全年水质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 5. 行业创建（10 分）

积极开展星级河道及样板水系行业创建工作。

## 7. 2. 2 评分标准

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分数采用 100 分制，内容包括：日常管理（10 分）、日常巡查考核 90 分，（其中巡查考核占 60 分，村居月度考核占 30 分）

### （一）日常管理（10 分）

1. 巡查和及时率。周巡查覆盖率达到 100%。未完成一次扣 2 分。
2. 准时参加各类会议。全面完成每月综合养护计划、每月工作情况汇报，未完成一次扣 2 分。
3. 信息上报。按时上报养护周报表及每月不少于 1 篇信息工作未完成一次扣 2 分。

4. 信访投诉和网格化管理。建立各类信访投诉和网格化处置机制，工作有记录，处理措施到位，反馈及时，不发生重复投诉处理满意率达到 98% 未完成一次扣 2 分。

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综合养护作业、轮疏工程文明施工符合规范。安全生产无事故，临时设施及人员管理规范化，如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扣 2 分。

#### （二）日常巡查考核（90 分）

专业养护考核内容包括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外部社会评价发现及反映的责任性问题，以及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性事件的监督疏漏情况采取日常巡查考核及村居月度考评两种方式

##### 1. 巡查考核占月养护考核分数中的 60 分

管理部门日常巡查按照日常巡查、堤防护岸设施、绿化维护、河道环境、水面积水质管控、重大保障的六个方面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扣分标准一个问题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60 分。

##### 2. 村居月度考核：占月养护考核分数 30 分

村居对各自辖区内上一月度的河道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打分，以现场目标考核为主，按照考核扣分标准一个问题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0 分，最终按照所有村居评分平均分的 30% 计入月度考核。

#### （三）河道养护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根据当年管理部门公布的考核内容权重进行综合打分。

### 7.3 考核等级

（一）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资金结算及下一轮招标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95 分（含）以上为优秀，85 分（含）-9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以 85 分为基准分，按照低 1 分扣减相应月度合同款 1%、低 2 分扣减相应月度合同款 2% 的规则依次类推；月度考核两次不合格约谈并黄牌警告，三次不合格亮红灯并启动退出机制。

（四）启用末位淘汰制度：由养护中标（成交）单位建立对养护班组的末位淘汰制度，设立末位淘汰制度启动条件，考核结果达到设立的启动条件时，启动末位淘汰制度，淘汰排名最后一位的班组。

## 八、项目资料归档管理

养护档案包括河道设施基础资料（设施记录表与对应的设施上图）、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河道设施巡查和维修养护台账、项目养护验收资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或资金审计报告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维修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加强维修养护资料的归档工作，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及时移交给管理部门存档。

## 九、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十、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0);
- (4)河道养护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协议条款等相关技术规范;
- (5)《浦东新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管理办法》;
- (6)《浦东新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 (8)《浦东新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维养率执行管理指导意见》。

## 十一、质量要求

(1)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招标文件中是否列明，各投标单位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2)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3) 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4) 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 十二、其他

(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服务。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投标总价报包含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中标（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4) 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责

令其整改甚至解除服务合同；因服务单位原因而导致的合同终止，服务单位需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 十三、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

（1）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最后两个月资金，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剩余金额。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项目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2026 年惠南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2026 年惠南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服务区域

浦东新区惠南镇

##### 三、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对惠南镇村级河道 633 条段，共有 337.445km，其中镇级河道 39 条 (107.103km)，村级河道 445 条 (217.66km)，其他河道 149 条 (12.682km)。陆域保洁面积 156.3985 万 m<sup>2</sup>，水域保洁面积 444.2177 万 m<sup>2</sup> (其中镇级河道 204.7732 万 m<sup>2</sup>，村级河道 225.9428 万 m<sup>2</sup>，其他河道 13.5017 万 m<sup>2</sup>)，绿化养护 75.4726 万 m<sup>2</sup> (其中二级绿地 12.4197 万 m<sup>2</sup>，林带 39.6681 万 m<sup>2</sup>，样板水系绿化 5.9826 万 m<sup>2</sup>，水生植物 17.4023 万 m<sup>2</sup>)，堤防 641.392km，防汛通道 11.4597 万 m<sup>2</sup>，栏杆 89393m，标识标牌 667 块进行养护。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四、服务费、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付款原则：

(1) 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最后两个月资金，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剩余金额。

(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五、甲方的权利责任

-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协议生效前发生管理服务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 4、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 5、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 6、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

## 六、乙方的权利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 2、按照协议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 3、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服务内容变动、调整，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
- 4、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 5、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 6、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 7、如甲乙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七、协议终止的条件

甲方因政策和法规变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如果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以本协议为原则，由双方另行制定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因本协议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正文完）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中标（成交）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成交）。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3 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惠南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最终报价 大写（总价、元）	最终报价 小写（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_____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总价报包含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成交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4. 其他费用包含: 人员工资、企业利润、税金等涉及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因投标人变动分项报价表内容、数量、配置而导致缺项漏项; 将视为分摊在其他报价内。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只有允许就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才需填写此表。）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1.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保障（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应急服务响应/突发事件处置（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管理制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服务承诺（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拟投入装备配置（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1.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1.									
2.									
3.									
4.									
5.									
6.									
7.									
8.									
...									

注: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不得是兼职人员。
3.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在职承诺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4.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 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5. 此表做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 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6. 表式不够, 可另附页填写。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 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在职承诺），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3. 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一人一表）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人。
2. 表后需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在职承诺），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 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

9.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6)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注: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1199298 元	
7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0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1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5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详细评审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评审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经评审的投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5.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投标人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服务在相关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审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

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价格权值（10%）×10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	90	技术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3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的得 3 分；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的得 2 分； 3、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	10 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 评分标准： (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合理可行，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分析到位的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10$ 。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存在不足，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7$ 。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不可行，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服务方案	25	<p>评审内容：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服务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p> <p>评分标准：</p> <p>(1) 服务目标优，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有针对性，服务方法得当，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math>17 &lt; \text{评定分} \leq 25</math>。</p> <p>(2) 服务目标一般，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较有针对性，服务方法尚可，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math>8 &lt; \text{评定分} \leq 17</math>。</p> <p>(3) 服务目标不明确，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不具有针对性，服务方法较差，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math>3 \leq \text{评定分} \leq 8</math>。</p>	
		应急服务响应 / 突发事件处置	5	<p>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紧急情况处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合理、响应时间迅速，针对性程度高，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紧急情况处置预想实际，力量编配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math>4 \leq \text{评定分} \leq 5</math> 分；</p> <p>2、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方案完整，响应及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紧急情况处置预想比较实际，力量编配较合理，可行性一般，但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math>1 \leq \text{评定分} \leq 3</math> 分；</p> <p>3、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方案简单，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紧急情况处置预想不实际，力量编配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弱，未能够满足实际服务需要得的得 <math>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math> 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	<p>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p>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操作性、特色服务的有效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5 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得 4 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 分。</p>	
		管理制度	5	<p>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管理制度中须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和包含考勤制度与奖惩制度的监督管理方案，适合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无任何错报现象，有档案管理制度、有检查、工作、监控记录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管理制度描述清晰、全面的，各专项管理制度能充分满足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较清晰、全面的，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4 分；</p> <p>3、管理制度一般，基本满足大部分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3 分；</p> <p>4、能够提出管理制度，但不能完全满足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评审内容：评审报价与技术符合程度</p> <p>评分标准：</p> <p>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完整、计取准确合理的：<math>6 &lt; \text{评定分} \leq 8</math> 分；</p> <p>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基本完整、计取基本合理的：<math>2 &lt; \text{评定分} \leq 4</math> 分；</p> <p>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不完整的：<math>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math> 分。</p>	
				<p>评审内容：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人员资质，岗位设置情况，工作职责安排，主要人员的能力等。</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合理，工作职责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强、经验足的，得 <math>11 &lt; \text{评定分} \leq 15</math>。</p> <p>(2)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较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math>7 &lt; \text{评定分} \leq 11</math>。</p> <p>(3)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不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math>3 \leq \text{评定分} \leq 7</math>。</p>	
				<p>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车辆、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内车辆、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等。</p> <p>评分标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充足完善，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math>7 &lt; \text{评定分} \leq 9</math>。</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较少，但能项</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目满足需要；使用计划一般，得 <math>5 &lt; \text{评定分} \leq 7</math>。</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较差，基本能满足需求，使用计划较差，得 <math>3 &lt; \text{评定分} \leq 5</math>。</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math>0 &lt; \text{评定分} \leq 3</math>。</p>	
		经验业绩	5	<p>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及签约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合计		100			

注：以上内容不受最低分限制，针对评分项未提供相关响应内容的投标文件，此项做 0 分处理。